



飛利浦 (HS1)停止維護保養確認書

契約編號		系統別		日期	
學校名稱					
客戶地址					

A E D 設置提醒事項

根據衛生福利部規範，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：

第六條：設置AED場所應指定管理員，負責AED之管理；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心肺復甦術及AED相關訓練，並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。

第七條：設置AED場所應定期檢查AED電池、耗材有效日期及其功能，維持機器。正常運作，並製作檢查紀錄，妥善保存備查；其保存期間，至少二年。AED每次使用結束，應補充當次耗材

未購買耗材,主機設備將無法提供正常保固運作,故本公司則無法提供後續維護保養服務,敬請見諒。

AED管理人員資料確認

※管理人員姓名:_____、手機:_____

※e-mail:_____、電話:_____

客戶簽名				
廠商承辦人		聯絡電話		